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了《唯能车灯：第一届董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7]00504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2,658,991.94元，由于2016年6月公司曾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000,000.00元，均为当年4月-12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72,690.34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

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唯能车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04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3,352.88 元，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346.15 元，均为当年 4 月至 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唯能车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唯能车灯：第一届董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